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邸女士辭任執行董事、ESG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ESG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邸京敏女士(「邸女士」)因希望其專注及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人才培養及梯隊建設等 相關工作,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 成員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 八日起生效。於辭任後,邸女士仍將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邸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邸女士於董事會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傑出及寶 貴貢獻。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秀珠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ESG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女士,39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數字化建設及互聯網應用創新工作。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陳女士在公司治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就職於中國中東投資貿易促進中心擔任項目經理職務,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分別就職於中國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有限公司及凱龍基金擔任投資者關係經理職務。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本科文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服務協議,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陳女士將留任至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接受重選。陳女士除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以業績為基礎的薪資外,將有權收取每年固定合共三萬美元的董事袍金,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待遇,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司之日,除上文所披露外,(i)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邸女士辭任ESG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陳女士獲委任為ESG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董事會的四個委員會將包括:

• 審核委員會:吳育強先生(主席)、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 薪酬委員會:王文福先生(主席)、曹欣怡女士及吳育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高志凱先生(主席)、吳育強先生及陳秀珠女士

• ESG委員會:陳秀珠女士(主席)、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